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銘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

01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
02 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裁定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具
03 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
04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
05 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類
06 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文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